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各项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潜运动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潜运动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潜运动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 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存货盘亏的议案》
			《关于停止部分生产线生产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发生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13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7月27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未披露关联关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就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了自查工作，并已经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深入分析了原因并认真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将把本次整改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良机，通过本次整改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与经营管理水平。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进行披露定期报告时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

一步提高监督实效，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